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四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五二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四號　電話：三一三三一七　發行部：三一三三一五　編輯部傳眞機：八九八三二〇　郵撥號：〇一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光隆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1巷6號

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十八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爲瞭解各級法院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辦理情形，經函各級法院將各法院審理該類案件之判決書按季報院，根據統計分析：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中，經判決確定者共二十件，被告二十六人，其中包括榮譽觀護人、法警各一人。

前開判決確定二十件二十六名被告中，所犯罪名以詐欺最多，計有十六件，二十人；詐欺十萬元及包攬訴訟二件二人；詐欺及他罪一件二人；貪污及賭博一件二人（賭博者一人）。

二十六名被告中，除七人獲判無罪，一人處罰金六千元外，餘十八人分別被判處三月至三年八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其中以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二年未滿者最多，計六人。

至於犯罪所得金額，合計爲新臺幣七百零七萬八千元（其中八十三萬元爲未遂），單一案件中詐得金額最高者爲新臺幣一百一十萬元。

非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論以稅捐稽徵法47、41條罪
最高法院認係引律錯誤

【本刊訊】上訴人簡詩祥、簡嘿脉、曾建東等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審判決（七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八四四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八年度偵字第九七四、一七七七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六六五號判決撤銷，發回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簡詩祥行使僞造私文書罪刑，及諭知上訴人簡嘿脉、曾建東無罪之判決，另行依牽連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簡詩祥僞造私文書罪刑，又分別從一重論處簡嘿脉、曾建東共同商業負責人或共同公司負責人，爲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刑，並對曾建東宣告緩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原判決認定簡詩祥爲宜蘭縣錦祥工程行負責人，簡嘿脉之妻簡吳麗雲爲宜蘭縣鴻昶行負責人，夫妻共同經營該行業務，曾建東係宜蘭市震昌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均明知許健榮於民國七十七年度並未向各該公司行使業務，竟單單用報載實際負責人辯稱：簡嘿脉、簡吳麗雲爲鴻昶行負責人，均非公司負責人，原判決論各該公司行號領款云云，是否全無足信而不查中供明，於七十八年二、三月間，收到各該公司行號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震昌工程有限公司則係依據轉包水電工程部分之工頭林信雄所提供之臨時工工資表而制作，對於高進財、林信雄分別所供已按工資清册或工資表如數向各該公司行號領款云云，是否全無足信而不予調查，原審並未切實詳究，已嫌未洽。

二、簡詩祥所制作許健榮名義之七十七年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報表，上欄全部空白，並未申報扶養親屬，祇在申報表之下欄填載領取薪資金額及扣繳情形，此項申報表究係表示許健榮已領取薪資，性質上相同於領取工資之清册或工資表，抑或「祇供錦祥工程行制作扣繳憑單之用」，原判決事實欄之記載及理由欄之敘述並不一致，攸關簡詩祥應否成立僞造私文書罪，以及該工頭林信雄所提供之臨時工工資表而制作，對於高進財、林信雄分別所供已按工資清册或工資表如數向各該公司行號領款云云，是否全無足信而不予調查，原審並未切實詳究，已嫌未洽。

三、原判決認定鴻昶行係依據工頭高進財提供之許健榮領取工資清册以製作許健榮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震昌工程有限公司則係依據轉包水電工程部分之工頭林信雄所提供之臨時工工資表而制作，對於高進財、林信雄分別所供已按工資清册或工資表如數向各該公司行號領款云云，是否全無足信而不予調查，原審並未切實詳究，已嫌未洽。

四、簡詩祥爲錦祥工程行之負責人，簡嘿脉係以其妻簡吳麗雲爲鴻昶行負責人，均非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原判決論各該上訴人以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罪，即屬引律錯誤。

上訴意旨各自指摘原判決關於各該上訴人部分爲不當，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
評論統獨問題語錄

「所謂統獨問題，骨子裏就是省籍情結。」

「今天何必要去計較省籍，何必要分統獨？沒有本省民衆的辛勤努力，政府也維持不了；沒有當時的政府，臺灣要保持民主自由也不可能。」

「不安定團結，不努力充實强大我們的力量，統也統不了，獨也獨不了。我看到報上登，謝求公（東閔）說熱中於喊統獨的人是吃飽沒事做。於事無補嘛！尤其我們農家出身的，你不下田，一塊土都翻不過來，坐在這裏高談闊論有什麼用？田地裏還是要生雜草。」

司法節論文比賽
十二月十日截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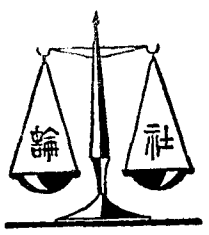
【本刊訊】爲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籌備會已積極籌劃各項慶祝活動，其中司法同人論文比賽，爲慶祝活動揭開序幕。司法同仁論文比賽徵文題目，經院、部聯合組成之論文評審委員擬定六題爲：一、敬事負責，樹立司法信譽。二、國民守法精神對於民主政治成長之影響。三、如何發揮司法功能，以安定社會羣固國本論。四、談司法業務的改進。五、如何強化矯治功能以防再犯論。六、如何發揮檢察功能？

上開論文比賽徵文對象，以現職各司法機關人員（包括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同學）爲限。

論文體裁，文言語體不拘，文長以六千字爲原則，須加標點符號，用稿紙繕寫清晰。截稿日期爲十二月十日，以郵戳爲憑。

應徵文件請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封套請寫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註明「徵文」字樣。

優勝作品第一、二、三名及佳作若干篇，將於慶祝司法節大會上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頒贈獎金或獎狀，以資激勵。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執行之商榷

過去長久以來，學界人士想要取得各級法院裁判書，一直沒有制度化的管道。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新增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未久，各法院開始定期印行裁判書彙編，分送各地公立圖書館、大學法律系所等處，充分顯示司法機關尊重法制的精神。然就現行刊行裁判書全文的作法，仍有若干顧慮不能已於言者。

裁判書公諸社會，主要目的不外以下兩端：其一、選擇有研究價值者公開，供實務作業或學術研究之參考。其二、公開裁判書，藉以加强社會監督司法之功能。揆諸前開規定，後者應尤爲立法意旨所在。目前各法院編印彙編，按裁判日期、字號爲序，每三個月出刊一期，同一法院一期資料動輒數千頁，依司法機關人力現況，恐怕已是竭盡所能。但就參考價值而言，一般法學者多係針對同類或相關法律關係進行研究，逐案檢索殊爲不易。據若干圖書收藏單位表示，迄今甫年餘，資料充斥已幾近泛濫，頗構成陳列、收藏上之困擾，而借閱者寥寥可數，形成强烈對比，能否獲致立法之預期效果，有待評估。

另者，爲求符合「刊載全文」之規定，除少年及妨害風化案件之被害人一般當事人之姓名、年籍、地址、身分證字號等予照刊外，需要參閱裁判書者均有機會循一定程序獲閱，全面公開刊行裁判書應非唯一之方法。進一步言，公開裁判書的方式與範圍，並非純屬技術層面的問題，其間涉及協助法學研究、接受社會公評、維護當事人權益等亦須予以考量。而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成本效益觀念當亦不容忽視。因而立法上如何爲當，似可由以上觀點適時愼予衡酌。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揭示司法機關應將裁判書公開的觀念，值得肯定，然所謂裁判書公開，可解釋爲合理需要參閱裁判書者均有機會循一定程序獲閱，全面公開刊行裁判書應非唯一之方法。進一步言，公開裁判書的方式與範圍，並非純屬技術層面的問題，其間涉及協助法學研究、接受社會公評、維護當事人權益等亦須予以考量。而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成本效益觀念當亦不容忽視。因而立法上如何爲當，似可由以上觀點適時愼予衡酌。

所長懼的遂行訴訟之權，如果法律規範所形成之制度，使訴訟權之行使，有導致隱私權等個人權益遭受嚴重損害之虞，其規範之妥適性何如不免令人質疑。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揭示司法機關應將裁判書公開的觀念，值得肯定，然所謂裁判書公開，可解釋爲合理需要參閱裁判書者均有機會循一定程序獲閱，全面公開刊行裁判書應非唯一之方法。進一步言，公開裁判書的方式與範圍，並非純屬技術層面的問題，其間涉及協助法學研究、接受社會公評、維護當事人權益等亦須予以考量。而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成本效益觀念當亦不容忽視。因而立法上如何爲當，似可由以上觀點適時愼予衡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紀念日及節日之假期處理一覽表

紀念日及節日名稱	月	日	星期	放假及補假（班）情形
開國紀念日	一	一	三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一月一日、二日放假二日。
農曆除夕	二	三	一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	二	四	二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月四、五、六日放假三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	三	廿九	日	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三月卅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期	四	三	五	依規定婦女節（三月八日）與兒童節（四月四日）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日（即四月三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民族掃墓節（先總統蔣公逝世紀念日在本日舉行）	四	四	六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勞動節	五	一	五	一、依規定勞工放假一日。二、翌日爲星期六是否調整放假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端午節	六	五	五	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軍人節	九	三	四	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
中秋節	九	十一	五	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九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補行上班。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九	廿八	一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慶日	十	十	六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臺灣光復節	十	廿五	日	一、依規定臺灣地區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十月廿六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十	卅一	六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	十一	十二	四	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行憲紀念日	十二	廿五	五	一、依規定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二、十二月廿六日（星期六）上午調整放假，其補行上班提前於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實施。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第一、二輯

一、第一輯：司法院爲因應海峽兩岸情勢之轉變及加强對中共法制之研究，爰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執筆，就大陸之公法、民、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等十二篇，彙編成書，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八七四頁，七十九年十月出版，定價六一〇元。

二、第二輯：本書涵括法院組織法、經濟法、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等六篇。

△全書共四四六頁，八十年八月出版，定價三二〇元。

※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